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期中畢業操行成績核算申請書

系別（所）		
畢業學年/學期	學年度第	學期
學號		
姓名		
院長簽章：	系主任簽章：	導師簽章：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量以 82 分為基分，加減獎懲分數，核計實得總分後再換算以等第表示之，操行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者(丁等)應予退學。」
2. 同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學生操行成績由院長、所長或系主任、導師依平時之考核，填具獎懲建議表後，送學務處彙辦」。
3. 倘學生於**期中畢業**，須提前核算操行成績，請各系所填具此單，送學務處彙辦。